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單位為工程學院所屬系科，開課系主任兼任學程負責人統籌辦理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大一入學起即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四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五、本學程需修習 8 學分，包含基礎、核心、應用類別課程，如附表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內辦理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選修跨系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由主修系認定之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學程負責單位審查通過後發給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施行細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附表 工程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規劃表

課程規劃						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修課學分規定
基礎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2	2	通識教育中心	1上	修得2學分
核心	基礎電腦應用	3	3	工程學院	1上	修得3學分
應用	證照實務(一)	3	3	電腦與通訊工程系	1上	至少修得3學分以上
	程式設計	3	3	資訊工程系	1下	
	可程式控制(一)	2	2	機械工程系	2上	
	數控工具機實務(一)	2	3	機械工程系	2上	
	網頁設計	3	3	創意產品設計系	2下	
合計		取得微學程8學分				